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 200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经股东大会选举，本人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07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0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

本人当选独立董事至今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，其中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为通讯方式召开。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，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。

2、股东大会

本人当选独立董事至今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；200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聘任邓飞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，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阅其履历等材料，我们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2007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07 年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能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总是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获取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0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本人认为，2007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2008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也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，规范运作，更好的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让公司朝着又快又好方向发展，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本人联系方式：hewei@electech.com.cn

独立董事：贺 伟

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